JUL282022_03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207776 日期：2022年7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卡车司机。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职位的最低要求。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受益人为了获取移民签证而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考虑受益人未列在劳工证上的先前经验。申请人进一步称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虚假陈述重大事实有误。

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了用外国工人永久填补美国的职位，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的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该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

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基于"良好和充分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以成为撤销的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撤销先前批准意向的通知以及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8 C.F.R. § 205.2(b)和(c)。撤销意向通知（NOIR）"只有在存在'良好和充分理由'且该通知不仅包括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括支持性证据的具体陈述时，才被适当发出。"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根据Matter of Estime，"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良好和充分理由'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如果未经解释和反驳，是否会基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 warrant 否决。"同上。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成立于1999年的运输公司，拥有102名员工。基础劳工证于2018年6月提交给DOL。1 劳工证表明所提供的职位不要求培训或教育，但要求在所提供卡车司机职位中具有12个月经验，并在就业后30天内获得商业驾驶执照（CDL）。不接受替代经验。

在劳工证上，申请人主张他于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通过在波兰的[已隐去]雇主处就业获得了卡车司机经验。未列出其他就业。随申请提交的初始证据包括来自该雇主的一份题为"证明"的文件，表明受益人于2015年1月11日至2016年3月30日期间受雇为卡车司机。

在申请获批后，2019年10月，受益人在美国大使馆参加了移民签证面谈。大使馆拒绝了受益人的移民签证，并将申请退回USCIS建议撤销。大使馆指出，受益人在其声称于[已隐去]就业期间（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经营自己的业务。记录包含由受益人签署的原始表格DS-5529自愿声明及其英文翻译，声明[已隐去]提交的信函"与事实不符"，且受益人在"所讨论期间"经营自己的业务。

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送了NOIR，提供了美国大使馆调查结果中不利信息的详情，并给予申请人机会回应并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符合12个月卡车司机经验的要求。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审理主任基于良好和充分理由发出了NOIR。受益人在移民签证面谈期间的自愿书面声明就其经验性质存在差异。申请人必须用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因此，记录缺乏关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合格经验的充分可靠证据。

作为对NOIR的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21年的声明，称他有驾驶卡车的经验"如所附证书所示"，并且他在担任不同职位期间也驾驶卡车，且他拥有"卡车驾驶执照"。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声明，称受益人在1992年至1993年期间完成了义务兵役，期间他担任司机。同一军事指挥部的第二份声明表明了相同的服役期间，但称受益人的职位是司机，专业为"卡车司机（载重不超过24吨）。"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已隐去]的声明，表明受益人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作为全职卡车司机的就业期间，以及第二份声明称其先前声明中所含信息"与事实相符。"

回应还包括受益人在波兰美国大使馆面谈当日的另一份声明。在其声明中，受益人表示他"没有完全理解官员"，他处于"巨大压力和痛苦之中，导致写了一份声明，使[他的]移民案件被停止。"他进一步表示，他被告知如果他撤回案件并写一份声明说"证书中所含数据与事实不符"，将"没有后果。"在其声明中，受益人表示他的资格由所提供的证书、他作为卡车司机的军事任务、他需要驾驶卡车约两年的自己的业务以及他的卡车驾驶执照所支持。2

审理主任质疑受益人未列入劳工证的经验的可信度，因此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职位的最低要求，并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无法清楚地复述面谈期间发生的事情”，但称劳工证上所列受益人的就业“并非基于账簿”，因此受益人害怕“雇主将不得不承担的后果，正如领事馆雇员所威胁的那样，撤回了先前提交的经历。”申请人进一步称，“调查员不断恐吓[该]受益人并施压他承认其工作经历信函是虚假的。”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在ll的就业受到质疑，因为该就业与受益人经营自己的企业同时发生。申请人补充称，同时拥有一家活跃的小企业并受雇并非不寻常。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以证实其主张。在没有支持性书面证据的情况下记录在案，不足以满足本程序中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Soffici, 22 I&N

2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波兰语文件而无英文翻译。无英文翻译的文件不能在分析本案时予以考虑。8 C.F.R. § 103.2(b)。然而，记录的其他部分已予审查，且在就上诉作出决定时已考虑所有相关证据。

Dec. 158, 165 (Comm'r 1998)（引用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 14 I&N Dec. 190 (Reg. Comm'r 1972)）。

此外，受益人的陈述不能使我们确信领事官员恐吓或施压受益人违背其意愿提交陈述。参见 United States v. Chemical Foundation, Inc., 272 U.S. 1, 14-15 (1926)（“ 公务人员官方行为的合法性推定支持该行为，且在无明确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法院推定他们已适当履行其官方职责。 ”）。相反，公职人员在履行其职责的正常过程中所作的记录通常被视为具有“ 可靠性的强有力表征 ”。参见 Felzcerek v. I.N.S., 75 F.3d 112, 116 (2d Cir. 1996)。因此，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推定，作为公职人员，领事官员在作出有争议的报告时已适当履行其职责。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要求我们考虑其在军队中的卡车司机经历及其企业，这些未列在劳工证上，并重新提交了为回应NOIR而提供的文件。然而，受益人未在劳工证申请中证明其在所称受雇于l I之前获得的经历。申请人主张，该申请省略其经历是因为该经历发生在近30年前。但该申请的说明要求列出“ 该外籍人士在过去3年内从事的所有工作 ”以及“ 使该外籍人士有资格获得该工作机会的任何其他经历 ”（着重为原文所加）。因此，劳工证申请中的省略使人们对受益人的先前经历产生怀疑。参见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12, 14 (Distr. Dir. 1976), 因其他理由被 Matter of Lam, 16 I&N Dec. 432, 434 (BIA 1978) 否定（认定调整身份申请中关于额外合格经历的主张不可靠，因为其未在劳工证申请中陈述该经历）。因此，为支持未包含在劳工证上的所称经历而提交的证据在本案中不具有重大权重。

在审理移民福利请求时，USCIS定期审查来自非专业人士和公认专家的宣誓书、证词和信函。要具有证明力，文件通常必须提供：(1) 宣誓人与受影响方的关系性质（如有）；(2) 宣誓人知识的基础；以及 (3) 基于宣誓人个人知识对所主张事实的具体——而非仅结论性的——陈述。Matter of Chin, 14 I&N Dec. 150, 152 (BIA 1972)；另参见 8 C.F.R. § 103.2(b)(2)(i)（要求由“ 非申请当事方且对事件和情况有直接个人知识的人 ”提供宣誓书以替代无法获得的所需证据）；Matter of Kwan, 14 I&N Dec. 175, 176-77 (BIA 1972)；Iyamba v. INS, 244 F.3d 606, 608 (8th Cir. 2001)；Dabaase v. INS, 627 F.2d 117, 119 (8th Cir. 1980)。申请人可以提交包含传闻或偏见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但这些因素将影响在行政程序中给予该证据的权重。参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注省略）。当提交信函或宣誓书以外的证明性证据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时，可予以考虑。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最终，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所请求福利的资格，USCIS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体记录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要认定故意且重大的事实虚假陈述，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参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大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籍人士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参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在此，审理主任未详细说明受益人可能作出的虚假陈述的细节，也未在NOIR中提供充分通知以使申请人有机会充分处理该问题。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并且不再进一步处理上诉中关于重大虚假陈述的论点。

然而，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关于受益人在I I工作经历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依赖受益人和其前雇主的证词证据来确立其主张的就业经历，而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支持这些证词。申请人未提交额外证据，例如受益人的所得税或工资记录以佐证其主张的就业，或其它公开可获得的记录以证明其就业。虽然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l I的就业“ 并非基于账簿 ”，但未进一步佐证该主张。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

III. 结论

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确立受益人拥有劳工证所要求的、在所提供的职位上所需的12个月经历。审理主任基于此理由撤销申请批准是适当的。

命令：上诉被驳回。